

# 郟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全年，我局通过报刊、网页等发布各种工作信息约 183 篇，在政府网站和土地市场网主动公开土地征收、供应、确权登记等各类信息 22 宗。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全年共接收 11 件依申请公开信息。指定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接到各种途径送达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及时联系相关股室，认真分析查看，严格按照上级规范文本进行答复公开。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全年共发布 57 余份文件。明确由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做好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发布工作，对公开信息、文件做到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确认，纸质文件留底保存，以保证信息公开质量。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我局政务微信全年发布 283 篇，累计阅读量达 9285 人次，收获点赞数 1292 个。我局充分利用政府公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平台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维护。

### (五) 监督保障：

我局为了更好地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每项任务都明确到各股室，把所需材料完善后。由办公室负责统计、审核和发布。确保每一条公开信息都有迹可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办理人员能力还有待提升，对全局所承担的业务还不是很熟悉；

二是网站管理人员流动较大，对全局的网站建设还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业务人员的能力培训，积极开展业务大练兵活动。

二是积极与第三方公司加强交流，培养一批专业人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